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 公司治理有关内容”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经营将面临电力市场和煤炭市场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 2016 年母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一年。201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17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季报、半年报辅导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季报、半年报辅导费用为 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32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本公司承担。除以上审计费用以外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五部委发布《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的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自我评价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成员组成，非职工监事由陈如轩先生、罗莎女士作为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经公司民主选举，职工监事为窦鸿斌先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简历

陈如轩，男，196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分管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历任大同第二发电厂党委委员、生产副厂长，大同发电厂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同发电厂党委书记、总经理。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罗莎，女，197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历任襄樊供电公司、青山热电厂青源公司财务部、鄂电物业管理公司干部。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窦鸿斌（职工监事），男，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负责公司劳动组织、干部人事、薪酬社保、培训招聘等工作。历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长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在本公司工作，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